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规模为6.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认缴比例为47.6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及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发起人协议的公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3、临2019-132)。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的通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LG313
5.备案日期:2020年6月18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58,86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	4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8,869,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6月29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1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6月10日、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国国旅”变更为“中国中免”,英文简称由“CITS”变更为“CTG DUTY-FREE”,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由“中国国旅”变更为“中国中免”,公司证券代码“60188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6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

2、同意授权本公司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中集车辆于2020年6月22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中集车辆的实际情况,由本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11月10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署了《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18-033)。根据协议约定,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公司承诺2019-2023年,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德福地2019年度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70057号]确认净利润-1,182.42万元。天德福地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义务,原股东应补偿给公司3,679万元。

二、业绩补偿进展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经各方协商一致,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各自将其所持有天德福地10,000,000股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

近日,公司收到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韶山)登记内备核字[2020]第518号),完成天德福地“投资人股权内部转让、出资信息备案;章程修正案备案”。本次登记备案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德福地股份比例由60%变更为80%。

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80.00%
曾攀峰	720.00	货币	7.20%
曾馨槿	1,280.00	货币	12.80%
合计	10,000.00	—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及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5月20日,博创科技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3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持有博创科技的股份由原来的933.3万股增加至1,679.94万股。

2020年6月11日至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博创科技520,420股股份,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0.35%,合计成交金额为2,722.32万元。经测算,预计本次减持股份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2,377.17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截至2020年6月19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博创科技16,278,980股股份。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5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述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述人

●结果及涉案的金额: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涉案金额为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800元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关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与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编号为“2015-102”的一审判决公告,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编号为“2017-067”的二审判决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东加多宝、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一审【(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619号】及二审【(2016)粤民终303号】判决情况的事宜。

再审申请人广药集团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30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案件再审判决结果

根据裁定书,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如下:驳回广药集团的再审申请。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79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3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温金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温金伟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持有的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诚”)股权进行资产核销。

江苏华诚已被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审计意见认为江苏华诚已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相关资产负债无法确认,公司持有的被清查公司股权已不具备可收回性。

公司持有的江苏华诚股权账面原值7,741,991.47元,已于200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741,991.47元,账面净值0元。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温金伟先生: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总经理。曾任南京爱涛玩具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增资累计不超过10,800万美元,以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支撑其业务快速增长,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年度对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全权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6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预留权益授予数量:10.9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30万份,限制性股票6.60万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10.9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30万份,限制性股票6.6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8人。

4、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股票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

(1)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08.18元;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16.2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08.18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04.09元;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16.24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108.1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4.30	100.00%	0.01%
合计(31人)	4.30	100.00%	0.01%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8人)	6.60	100.00%	0.01%
合计(38人)	6.60	100.00%	0.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120分
4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0%	0%≤A<5%	5%≤A<10%	10%≤A<20%	A≥20%
40%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0%	0%≤B<5%	5%≤B<10%	10%≤B<20%	B≥20%
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	C<8%	8%≤C<10%	10%≤C<12%	12%≤C<15%	C≥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40%+b*40%+c*2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X<80分	0%
80分≤X<90分	60%
90分≤X<10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6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